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标准 AK-4: 2016

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

产品

• Australian Merino Wool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品牌可以用于所有符合本标准所述 要求的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挂标服饰产品。

Australian Merino Wool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品牌**不允许**用于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混纺羊毛标志和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的产品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准要求

产品必须符合 AK-1 针织服饰产品、AW-1 梭织服饰产品、SY-1 纱线、SF-1 针织面料或 SF-2 梭织面料的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标准要求

性能	测试方法	要求
羊毛含量	TM155	纯新羊毛
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(μm: 最大允许)	TM22 or TM23 or TM24	19.75
澳大利亚羊毛含量百分比	证明: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 应商证书由特许权工厂提 供	不少于 85%

本表格必须结合下述的注释使用。

注释

TWC-TM22, TM23, TM24 用于测量纤维直径

- 1.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应从完整的最终产品上取纱线或纤维(用合适的方法)进行测试。 澳大利亚羊毛平均直径的绝对上限为 19.75μm 表示要求平均直径最大应为 19.5μm, 允许测量误差为 0.25μm。
- 2. 针织产品中的每一种纱线都必须分别测试且都应达到标准。
- 3. 众所周知,由于在纺织加工过程中,较细的纤维会有较大的损失,以及受染料的影响,纤维的平均细度会有所增加。虽然特定工艺参数下的纤维细度变化是未知的,但为了达到最终产品的要求,应尽可能选用接近 19um 细度的羊毛作为原料。
- 4. 某些情况下,测试方法 TM22 或 TM23 结果可能不准确,如织物经过缩绒,或经防缩试剂处理,或是高捻度纱线。在这些情况下,宜采用 TWC-TM24 方法。测试结果有争议时,也是以羊毛标志测试方法 TM-24 的结果为准。

澳大利亚羊毛百分含量

羊毛必须取自纯美丽诺羊,并须提供书面证书。